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楼 邮编：200041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6267696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进行了现场见证，核查了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并验证了发行结果，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与本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中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方案和有关事项先后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批复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4 年 3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4]292 号《关于核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732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目前仍在有效期内。

### （三）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 （一）聘请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的承销协议，中信建投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的承销协议合法有效。

### （二）发送认购邀请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014 年 4 月 10 日，中信建投与发行人协商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其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认购对象范围内的投资者发送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含附件《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邀请其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 13:00~16:00 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具体发送对象包括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3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7 家证券公司、1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出认购意向的 180 家机构投资者和 10 名自然人投资者，共计 273 名。

《认购邀请书》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并附以《申购报价单》等必要的附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的行为及《认购邀请书》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 （三）收集申购报价

#### 1、发行底价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8 月 30 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13.20 元/股。

#### 2、申购报价规则

根据《认购邀请书》载明的规则，认购对象可以在发行底价的基础上，以增加 0.01 元的整数倍的形式确定其申报价格及相应的认购股份数，每个申报价格须精确到 0.01 元，每个申报对象申报的价格不超过三档，每档价格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2.7 亿元，不得超过 27.405 亿元，且超过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元的整数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认购邀请书》还规定，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每一参与申购的特定投资者需在申购报价截止时间前缴纳 2,000 万元申购保证金，否则其申购无效。

### 3、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经现场见证，2014年4月15日13:00～16:00期间，发行人和中信建投共收到28名投资者以传真方式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申报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1	27,000
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0	27,010
3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	27,400
4	GIC Private Limited	14.50	27,000
		13.20	30,000
5	邹文龙	20.05	27,000
		19.51	27,000
		18.52	27,000
6	深圳市吉富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5.00	27,000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1	27,400
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86	27,100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1	27,000
10	北京瑞鑫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50	27,000
11	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20	27,000
1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51	33,000
		17.63	35,000
		13.25	40,000
1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	27,400
14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0	27,000
		20.22	28,750
		18.51	30,750
1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92	27,000
1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23	28,000
17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2.00	28,000
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4.00	21,000
		22.00	54,000
		20.00	81,000
19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1	28,000
		16.16	51,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申报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20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1	27,410
2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38,030
		20.01	38,030
		19.27	38,030
2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34,100
		17.50	56,760
		15.20	62,560
2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15	27,850
		22.30	33,210
		20.51	40,210
24	北京若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	27,000
25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2.00	27,000
2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49	58,000
27	深圳同方知网科技有限公司	18.00	27,400
		17.98	27,400
		17.96	27,400
28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0	27,000
		16.00	27,000

上表中：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1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缴纳保证金，构成无效申购；其余 17 家投资者均已按约定足额缴纳保证金。

#### （四）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配售股数

##### 1、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中信建投对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汇总和排序，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需求，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24,568,181 股。

## 2、发行对象和配售股数

本次发行对象名单及其获配售股数、认购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318,181	270,999,982.00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330,000,000.00
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27,272	279,999,984.00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4,545,454	539,999,988.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95,454	332,099,988.00
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63,636	579,999,992.00
7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727,272	279,999,984.00
8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790,912	127,400,064.00
<b>9</b>	<b>合计</b>	<b>124,568,181</b>	<b>2,740,499,982.00</b>

### (四) 缴款与验资

#### 1、发出《缴款通知》和签订《认购协议》

在确定上述 8 名发行对象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其分别发出了《缴款通知》，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发行人并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详细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支付方式等内容。

经核查，发送《缴款通知》和签订《认购协议》的行为及该等文件的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 2、缴款与验资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8571 号《关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

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 15:00 时，中信建投的缴款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740,499,982.00 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8575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740,499,98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3,532,568.1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96,967,413.82 元，其中 124,568,181.00 元用于增加股本，2,572,399,232.82 元用于增加资本公积，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增至 1,135,349,124.00 元。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报告签字人员均为持有效证书的注册会计师。

### （五）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 8 名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动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六）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其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和核准，《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发送、签订及其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本次发行对象共 8 名，包括：

-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8)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 8 名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资格，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条件，总数未超过十名，与发行人之间均不  
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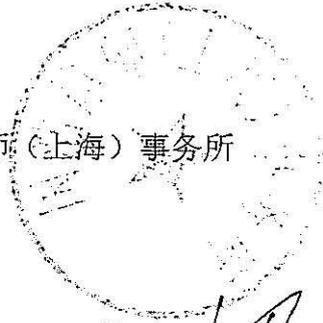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和授  
权，发行人于该等批准、核准和授权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  
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  
理办法》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  
合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Junya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倪俊骥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an Weihua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宣伟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Yuting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玉婷

二〇一四年 四 月二十四日